**研商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」**

**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會議時間** | **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** |
| **會議地點** | **本部5樓大禮堂** |
| **會議主持人** | **陳處長焜元** | **記錄** | **廖郁柔** |
| **出席人員** | **如會議簽到單**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**案由：**關於107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辦理方式、作業期程及應配合事項一案，提請備查。

**決議：**

ㄧ、為使挹注金額正確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督促所屬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發放機關)於本(108)年1月20日(星期日)晚上12時前，就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案件，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) 內「節省經費資料填報」一欄，確實填寫「適用身分」、「學術研究費(專業加給)」、「主管加給選擇方案」及「退休教育人員在職最後三年主管加給計算表」等欄位(按：原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之原則填寫)。

二、本部另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)協助提供發放機關所屬退休教職員，於臺銀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。

三、請各發放機關應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平臺)內，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，如有停發事由，請確實執行退休停發註記，俾利正確計算應挹注金額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協助產製之「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」及「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(新增人員)」等2表件，預計於本年1月23日(星期三)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；嗣於同年月25日提供「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」(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)及「(機關名稱)○○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」等2表件供上開機關運用，至於，上開4項表件確定版本之下載，於108年1月29日(星期二)提供。

五、請上開各主管機關節省經費表於本年2月12日(星期二)下班前彙送本部，俾憑辦理審核作業。

六、有關人事總處與會代表建議，本部於彙整各主管機關報送之節省經費表後，應先請財主單位確認挹注金額，再函陳行政院之意見，限於本年度時程緊迫，除非有特殊必要，原則不再召開會議確認，而以正式函陳行政院審議時，併同副知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七、基於公教一致原則，有關應挹注金額之撥付，配合銓敘部107年12月21日研商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八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機構非屬退撫條例規定適(準)用對象之聘任人員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之報送，107年度先由本部協助彙送陳報行政院，往後挹注經費之報送事宜，仍配合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作業之意見，另行討論。

九、法務部代表會所提，該部所屬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、訓導員及技師之退休，係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，惟該等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經費係由銓敘部核支，並編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，該等人員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是否應循銓敘部之報送程序辦理疑義，請承辦科會後洽法務部及銓敘部確認後循程序辦理(按：法務部代表於會後電告本部，經洽銓敘部確認，前開人員退撫基金係提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撫經費亦係由銓敘部核支，爰渠等退休所得節省經費將報送至銓敘部；至該部所屬矯正學校校長及教師之退休所得節省經費，則仍循本部所定程序辦理) 。

十、餘洽悉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。